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廷愷

選任辯護人　林　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4、5979、81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廷愷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2罪刑及加重詐欺未遂1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、2年2月、1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因上訴人於原審始自白上揭加重詐欺、加重詐欺未遂犯行，量刑基礎已變更，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及審酌量刑、定執行刑之理由。

三、所謂自白，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所稱「主要部分」，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，故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觀，然否認主觀犯意，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爭執，即難認已自白，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均否認犯行，且未繳回其犯罪所得，故上揭犯行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原審誤載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經核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均辯稱其係個人幣商，只有賺正規虛擬貨幣之價差，不承認犯詐欺及洗錢罪等語，足認上訴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審理中均否認洗錢罪之主觀犯意，自難認其已在偵查、第一審審理中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，原審所為論斷於法尚無違誤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均已自白洗錢犯行，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違誤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之量刑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